

国土资源局签订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》，待办理新公司注册登记手续后，签订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补充合同》，新公司的出资构成等内容须与网上竞买申请时提交的资料一致。

（四）、出让金缴纳、土地交付、建设工期、日常监管

自成交当日支付成交额的 20%转为定金,余额在成交后 15 个工作日内付清。本次挂牌出让地块的成交价不包括税、费,相关税费由竞得人按规定缴纳,逾期相关部门将按规定收取滞纳金。竞得人付清全部出让价款 6 个月内交付土地,自土地交付之日起 6 个月内开工建设,自开工之日起 2 年内工程竣工并申请用地验收。各镇项目的用地交付及开竣工监管工作由其所在辖区分局负责。

（五）确定竞得人后,《成交通知书》、《成交确认书》对竞得人具有法律效力。竞得人放弃竞得宗地的,应当承担法律责任。

（六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金湖县国土资源局有权在网上挂牌开始前和网上挂牌交易期间中止、终止网上挂牌活动,并在网上交易系统发布中止、终止公告。

- 1、司法机关、纪检监察等部门依法要求中止或终止出让活动的;
 - 2、因不可抗力、网络入侵等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上交易系统不能正常运行的;
 - 3、涉及地块使用条件变更等重要变动需要重新报批出让方案的;
 - 4、应当依法中止或终止挂牌活动的其他情形。
- 因竞买申请人计算机系统遭遇网络堵塞、病毒入侵、硬件故障等不能正常登陆网上交易系统申请、报价、竞价的,后果由竞买申请人承担,网上挂牌出让活动不中止,也不终止。

（七）竞得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,视为违规,金湖县国土资源局可以取消其竞得人资格,竞得人缴纳的竞买保证金不予退还,并由竞得人承担相应